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处罚（2024）193 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闺女商店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局接到举报称玉田县大闺女商店在快手平台开设的店铺上发布虚假广告。经执法人员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宣传截图、广告费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其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快手平台开设了账号“芊色妮”的店铺。2024 年 6 月 9 日，当事人在其店铺上架了芊色妮蛇毒肽黄金鱼子酱眼膜，在商品详情中标注“功效：淡化眼袋，抗皱，淡化黑眼圈，淡化细纹，补水保湿”字样。当事人不能提供其具有抗皱功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被本局依法查获。其快手店铺制作费用为 400 元，当事人提供了相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华景时代 17 号楼 3 号门市制作的现场笔录、提取的现场照片和产品宣传截图，证明当事人在互联网快手平台店铺上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

3、赵志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2024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店铺改正后的网页截图，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了在互联网上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5、2024 年 7 月 15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广告费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快手店铺制作费用。

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处广告费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停止

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